枣环许可字〔2022〕5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市德圣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滕州市德圣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滕州市德圣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扩建，位于滕州市官桥镇西公桥村南。主要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使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乳化沥青设备和烘干筒）、辅助工程、储运工程（新增沥青罐5座）、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不得配置石子等石材的破碎、筛分设备）。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储存、装卸、投料、搅拌工序应在密闭设施内进行，形成负压除尘。

项目骨料投料、沥青拌和站提升、烘干、搅拌和烘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P2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无组织排放措施。设置并运行扬尘点除尘或喷淋设施。场地积尘要日清日毕。运输道路要做好硬化、洒水保洁和抑尘。运输车辆在出场前进行清洗、不带泥上路，运输车辆要密闭运输。厂界废气浓度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排气筒P1须安装污染物（含VOCs）在线监测设备，厂区须分别安装不少于3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和符合国家监测标准要求的β射线法环境空气PM10在线监测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导则》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工作。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储存、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八）该项目运营后，全厂颗粒物、SO2、NOx、VOCs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304t/a、0.221t/a、0.768t/a、0.125t/a以内。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尤其是第二项第（六）款“强化污染源管理”中之一要求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则本文件自然作废。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  |
| --- |
| 抄送：滕州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

（共印10份）